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資字第1083056349號

附件：新增新北市限定版及新公版環保兩用袋規格、樣式及容積

主旨：新增本市市民持有新北市限定版及新公版環保兩用袋得用於盛裝家戶垃圾排出交清潔隊收運，並自108年9月1日起實施。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1條及第24條。
- 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8月15日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號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第3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市民排出家戶之一般廢棄物，得使用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萬用袋）盛裝，並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
- 二、前項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新北市環保兩用袋規格、樣式及容積，新增新北市限定版及新公版環保兩用袋詳如附件。
- 三、有關一般廢棄物排出之規定，併請參閱本市相關清運廢

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規定。

裝

訂

線

